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餐具洗涤剂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餐具洗涤剂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的餐具洗涤剂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在受检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本次餐具洗涤剂产品抽查种类为：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1kg，且不少于两个独立包装，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手洗餐具洗涤剂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9985-2000	GB/T 13173-2021、 GB/T 9985-2000附录A
2	pH (25℃,1%溶液)		GB/T 6368-2008
3	去污力		GB/T 9985-2000附录B
4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附录C
5	甲醇		GB/T 9985-2000附录D
6	甲醛		GB/T 9985-2000附录E
7	砷 (1%溶液中以砷计)		GB/T 9985-2000附录F
8	重金属 (1%溶液中以铅计)		GB/T 9985-2000附录G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